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台內消字第1110826202號

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

附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

部 長 徐國勇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一、死亡救助：

（一）因災致死者。

（二）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三）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第 五 條 災害救助以現金方式給付，救助金之核發基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其發給之救助金應繳回。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亦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